

除此之外，我還記得我在香港初次嘗試進行禮儀革新時，我在彌撒中用廣東話唱了一首短短的聖歌，而那聖堂的聖詠團傳統上是唱額我略聖詠和拉丁文聖歌的，偶爾他們也會唱英文的聖歌。這次試驗簡直是一大災難。聖詠團感到自己被羞辱，許多人感到大惑不解而離開聖堂… 這廣東話歌曲類似流行的廣東小調，或好像「唱大戲」，令他們困惑。可是，在四十年後，情況剛好相反。大多數香港天主教徒已視廣東話聖歌為他們的傳統表達信仰方式，亦是有助信友團體參與禮儀的工具。在主日感恩祭中，每當我以廣東話唱天主經時，我感到我與中國教會的深邃共融，我是屬於中國天主教會的。雖然廣東話並不是我的母語，而拉丁文在某程度上是，但就算在主日感恩祭中以拉丁文唱天主經，我也無法有相同的感受。問題不在於聖歌的藝術價值，而是因為這類聖歌表達出參與者的共同意願。

3. 這種全體民眾完整而主動的參與，在整頓培養禮儀時，是必須極端注重的。（禮儀憲章 14）

在決定那些禮節及經文需要革新或如何革新時，梵二廣泛地利用這一準則。現就彌撒的禮儀改革舉出相關例子：

「修訂彌撒禮典時，務必使每一部分的特點及其彼此之間的聯繫，清楚表現出來，並使信友更容易虔誠而主動地參與。因此，只要確切保存其基本要素，禮節要簡化；歷代所作的重複或無用的增添，應該除去；某些年久失用的部分，如果適宜或需要，應該按照教父們的原始傳統，恢復起來。」（禮儀憲章50）

1969年4月3日，教宗保祿六世頒布的《新彌撒規程》（Novus Ordo Missae），忠實地跟隨《禮儀憲章》所定而編纂。現隨彌撒之程序觀察教會如何改革特倫多彌撒：

進堂式的簡化是為彰顯全體會眾的參與。信眾詠唱進堂詠完畢，主祭已步至祭台前。主祭不須如特倫多彌撒所定，站在祭台下背頌對經：「我將奔赴上主的祭台前…」繼而是聖詠第四十二篇，然後主祭步上祭台，在祭台前獨自誦讀進堂詠。

☞ 在特倫多彌撒中，懺悔經需背頌兩次，首先是由主祭背：「我向全能的天主…。」然後輔祭再背一次；但在新彌撒，進堂詠和懺悔經都是主祭和會眾一同的誦讀。

☞ 特倫多彌撒的集禱經可能有兩至三篇，而新彌撒只有一篇。新彌撒的集禱經亦用以結束進堂式及準備會眾的心靈去聆聽天主的聖言。這是簡化禮節的另一實例。

如上所述，進堂式的簡化不但使信友能完整地、有意識地、主動地參與禮儀慶典，也保留禮節的本質。

☞ 特倫多彌撒分成兩部份：為慕道者的彌撒和為信友的彌撒。彌撒的這兩個主要部份不易釐清，因而令信友被動地參與禮儀。當時的歐洲，其實已無成人慕道者，因為很多人在嬰兒時已接受洗禮。成人的入門禮是由梵二推展的。

梵二的教長們以牧者之心寫道：

「彌撒的兩個部分，即聖道禮儀與聖祭禮儀，組成一個整體的敬禮行動。

因此，神聖會議懇勸牧靈人員，在教授要理時，務必用心訓導信友參加完整的彌撒，尤其在主日及法定慶節。」（禮儀憲章56）

現在，教導信友有關彌撒的兩個部份已較前容易：「彌撒的兩個部分，組成一個整體的敬禮行動。」信友藉著聖言的餐桌（聖道禮）及聖體的餐桌（聖祭禮）獲得滋養。

特倫多彌撒《讀經集》內的讀經極少，據統計彌撒選用的讀經，舊約只佔1%，而新約則佔16.5%。由於當年的讀經是以一年為週期，因此每年都重複讀著相同的讀經。天主教徒不太熟識聖經，所以梵二強調：

「為給信友們準備更豐盛的天主言語的餐桌，應該敞開聖經的寶庫，以便使教友們，在規定的年限內，能夠讀到聖經的重要部分。」（禮儀憲章51）

貧瘠的餐點被豐富的盛宴取代。四篇主日讀經（讀經一選自舊約、答唱詠選自聖詠、讀經二選自新約、福音）以三年為一循環，而平日讀經以兩年為一循環這妥善的編排，幫助信友明白及參與天主的救恩史；這救恩史在耶穌的苦難、死亡、復活及升天的逾越奧蹟中達致高峰。教宗保祿六世於1969年

修訂的《羅馬感恩祭讀經》可說是彌撒禮儀革新的寶石。雖然某些聖經學者曾指出其中的瑕疵，但信友卻普遍接受。該書現已成為其他基督教教會選擇讀經的基礎。

此外，另一值得鼓舞的改革是准許平信徒讀經員於彌撒中，在至聖所的讀經台，以當地的語言宣讀聖經。在梵二的所有文件中，「平信徒」這名稱包括了男性和女性。讀經員，無論男或女，都是在履行真正的禮儀職務（禮儀憲章29）。值得一提的是：教宗比約十世在1903年頒布的《關注的事件中》(Tra le sollecitudini)通諭，推介平信徒積極參與禮儀(actuosa participatio)，但禁止女性，包括修女及初學生，在讀經台讀經，或參加聖詠團，因為這些職務只專為男士而設。

為使信友能有效地參與禮儀，信友的持續培育是必要的。講道及普通的轉求（信友禱文）是「某些年久失用的部分，如果適宜或需要，應該按照教父們的原始傳統，恢復起來」（禮儀憲章50）的例子。

「講道是禮儀的一部分，極應推重，藉以遵照禮儀年的進展，從聖經中發揮信德的奧蹟和基督化的生活原則；並且，在民眾聚會的主日及法定慶節彌撒

內，無重大理由，不得略去講道。」（禮儀憲章52）

「福音及講道之後的『公共禱詞』或『信友禱詞』，應該恢復，尤其是在主日及法定慶節；以便使民眾參加，為聖教會、為國家的長官、為遭受各種困難者、為整個人類及全世界的得救而祈禱。」（禮儀憲章53）

信友的禮儀革新（聖祭禮儀）首先從奉獻禮開始。奉獻禮之改革在使人們認清此禮仍不是奉獻耶穌的體血，而是人把餅酒奉獻於祭台上。在特倫多彌撒中，輔祭把餅酒呈獻於祭台上，然後由主祭背頌以下經文：「至聖的父，全能永生的天主，求祢收下在此無玷的獻品：我——祢的僕人——把它呈奉於祢，我的生活與真實之天主，為賠補我的無數罪惡、過犯和怠忽，並為在場所有在我周圍的與祭者、以及生者死者、諸位信徒……主，我們把救恩的爵杯，奉獻給祢、求祢大發慈悲，使它猶如馨香之氣、升到祢的神威臺前，為拯救我們及整個的世界。亞孟。」

在新彌撒中，主祭收納了信眾所呈奉的餅酒後，他便代表信眾念：「上主，萬有的天主，祢賜給我們

食糧，我們讚美祢；我們將大地和人力的產物，呈獻給祢，使成為我們的生命之糧。」信眾答：「願天主永受讚美。」主祭供奉祭酒時念：「上主，萬有的天主，您賜給我們飲品，我們讚美您；我們將這葡萄酒，呈獻給您，使成為我們的精神飲品。」

新彌撒之奉獻禮所採用的經文其實是相當傳統的，極能表達出「奉獻」的本質：讚美天主的大能，此舉最能幫助會眾投入禮儀中。再者，「讚美天主」與「感謝天主」的意義相近，「讚美」與「感恩」乃感恩經的精髓。就此，奉獻禮明顯地引領整個禮儀進入感恩經階段。

特倫多彌撒之感恩經就在主祭誦讀完頌謝詞及歡呼歌（聖、聖、聖……）之後；而主祭輕聲誦讀感恩經時，會眾是無法聽到的。新彌撒對感恩經卻有以下指引：

「現在開始整個感恩祭的中心與高峰，即『感恩經』。這是感謝與祝聖的經文。主祭邀請會眾舉心向上，祈求和感謝天主，並請他們與自己聯合祈禱。主祭是以整個團體的名義，經由耶穌基督，在聖神內，向天父祈求。感恩經的意義，是要整個信友團體，偕同基督，頌揚天主的偉大工程，並奉

獻聖祭。感恩經要求會眾以恭敬及肅靜的態度聆聽。」（彌撒經書總論78）

《行祭常典》（The Roman Canon of the Mass）是非常古老的經文，故此無多大改動。最大的改變是喪失了特倫多大公會議所賦予的特權，那就是成為羅馬禮中的唯一「感恩經」。其實在特倫多大公會議以前，羅馬禮所用的彌撒經書眾多，於是，特倫多大公會議便選出其一，並指令使用。這「寶庫」為當時（即基督教改革時期）混亂與衝突的情況是極度需要的。

《行祭常典》真是非常古老的「感恩經」，因此，教宗保祿六世於1969年正式批核，並保留至今，即現在的感恩經第一式。為更能顯示感恩經的特質和更配合團體慶典，其他的感恩經亦陸續加上（仍可再加）。

特倫多大公會議後，《行祭常典》仍是由主祭以拉丁文輕聲誦讀；一般信友，除了擁有私人彌撒經書的信徒外，很少知道彌撒的內容。當主祭獲准以當地語言大聲誦念感恩經時，許多司鐸為配合團體慶典，便選用其他的感恩經。這做法令那些堅持使用感恩經第一式的司鐸不快。

現簡述《行祭常典》所呈現的彌撒結構及其思維，並查察將經文大聲誦念所帶來的困難：

有人認為《行祭常典》似是把各自獨立的禱文集攏在一起，毫無連貫性。這似乎缺乏連貫性的《行祭常典》令教友難以明白。此一感覺藉主祭所念的四組禱文的結語：「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亞孟」使之更為顯著。若將《行祭常典》與古老的感恩經及現在新彌撒經書的感恩經作比較，這缺乏連貫性的情況即顯露無遺。《行祭常典》一開始的這幾個字「Te igitur rogamus」（為此，我們懇求祢）已令人費解；頌謝詞與歡呼歌（聖、聖、聖…）之間的禱文亦毫無連繫；主祭念：「至聖至慈的聖父，為此，我們謙恭祈求、並懇乞祢收納而祝福這些禮物、這些供儀、這些聖無玷的祭品。我們將它奉獻於祢，首先是為祢至聖而公教會…」在以上的經文中，「為此」二字與那一經文相關？但在其他的感恩經連繫則比較清楚，如在歡呼歌（聖、聖、聖…）之後，主祭念：「上主，祢實在是神聖的，祢是一切聖德的根源…」。

《行祭常典》的聖、聖、聖…之後，隨即進入「轉求」（intercession）部份，主祭念：「上主，求

祢垂念祢的僕婢…」，「我們相聯為一者，首先敬憶光榮的卒世童貞瑪利亞…因我們主耶穌基督，亞孟」。「主啊！求祢惠納當前的獻儀，即我們一祢的僕役們（神職班）—和祢的全家（教民）所一同向祢呈奉的…因我們主基督，亞孟。」「天主，求祢惠肯將此獻儀、完全祝聖…」然後是耶穌在最後晚餐時建立聖事的敘述及祝聖餅酒；但《行祭常典》所用之話語：「祂在受難的前夕，將餅拿在祂的聖而可敬的手中，舉目向天，望著祢…」，並不是四福音所載錄的，四福音並沒有「舉目向天，望著祢」這一句，這點顯得有點奇怪。

《行祭常典》的提示指明，在祝聖麵餅時，主祭只著重說：「因為這是我的體」這一句話。按禮儀傳統，強調所有禮節均跟從路加福音及聖保祿所載有關最後晚餐時耶穌所說的一段完整句子：「這是我身體，為你們而捨棄的」及「這杯是用我為你們流出的血…」，為使信徒明白耶穌邀請我們吃祂的身體和飲祂的血，以參與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祭獻。

更嚴重的是在敘述耶穌在最後晚餐祝聖酒水時，主祭說：「因為這是我血的爵，乃是新而永久的盟約之血」之後，加入「信德的奧蹟」一話，然後再

念：「將為你們和眾人流出以赦免罪過的」。「信德的奧蹟」此話從未記錄在新約中，亦從未在早期的感恩經中出現（包括未在羅馬禮的任何正典中出現過）。當時，「信德的奧蹟」一話被引進《行祭常典》並無任何歷史根據，而其真正意義亦極具爭議性。新彌撒經書保留此話，但將之放在祝聖餅酒之後，用以邀請信友一同宣示耶穌的逾越奧蹟（祂的聖死、復活和在末日的再來）作為信仰的當信奧蹟。主祭說：「信德的奧蹟」，信友即回應：「基督，我們傳報祢的聖死，我們歌頌祢的復活，我們期待祢光榮地來臨。」或「我們每次吃這餅，飲這杯，就是傳報祢的聖死，期待祢光榮地來臨。」或其他相同的語句。我認為把「信德的奧蹟」作為祝聖餅酒後的歡呼這新編排極其巧妙，真能幫助信友明白及參與禮儀。

《行祭常典》的另一弱點是沒有強調天主聖神在彌撒禮儀中的角色。在感恩經中的「呼求聖神」（epiclesis）已有悠久的歷史。新彌撒經書有兩次「呼求聖神」，一在祝聖餅酒前，主祭念：「因此，我們求祢派遣聖神，祝聖這些禮品，使成為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聖體聖血。」另一在信友領聖體

前，主祭念：「我們懇求祢，使我們在分享基督的聖體聖血之後，因聖神合而為一。」

其他爭議則已討論過，如：在彌撒中，我們不是獻上我們的祭獻，而是獻上耶穌那時常中悅天父的祭獻。此外，在感恩經中，我們亦追念及感謝天主在整個救恩史中為我們所行的奇事。我還記得當我仍在意大利鄉間當小輔祭時，我看到神父在祝聖餅酒時，不停地在餅酒上劃十字，劃無數的十字，這動作既引人發笑亦令人困惑。《行祭常典》規定主祭要在餅酒上劃二十五次十字，其中十五次是在祝聖餅酒後，現在已減成一次了。

為《行祭常典》的以上簡介，我希望以新彌撒經書所述的感恩經基本要素作結。感恩經由下列基本要素所組成：感謝，尤其表達於「頌謝詞」內；歡呼，整個信友團體，聯合天上神聖，同聲詠唱「聖、聖、聖」；呼求聖神，建立聖祭的敘述及祝聖餅酒；紀念，教會藉此經文紀念基督；奉獻，教會——特別是此時此地集會的信友團體，在紀念主的時候，藉此奉獻，在聖神內，將這無玷的犧牲獻於天主父；轉求，為生者死者；結語的聖三頌（彌撒經書總論79）。

教會革新禮儀，禮儀亦革新教會。所有與信友一起慶祝感恩祭的司鐸們必須察覺彌撒對信友的持續培育的重大影響。經過一周又一周的沉浸，基督徒祈禱的模式——偕同耶穌，在聖神內，邁向天父——便深深的刻印在信徒心內。

《行祭常典》中的共融禮（Communion Rite或稱領聖體禮），在主祭及全體會眾誦念或詠唱天主經後，會加入讚頌詞：「天下萬國，普世權威，一切榮耀，永歸於祢」。該讚頌詞以古老的聖經手稿為基礎，並具教會明確的理據而加進去的。此舉顯示天主教會對其他教會的開放態度，只要不相反信仰的本質，亦可把其他基督教會的元素迎入天主教禮儀中。

此外，另一加入的新元素便是互祝平安禮。其實，這是其中一種非常古老的修和禮——口親禮或聖吻——作為準備領聖體時會眾間修和的標記。此禮在彌撒中恢復實行，所有信友也可參與，不再像特倫多彌撒般，只有在大彌撒中由神職人員執行。

為特倫多彌撒，只有司鐸才能送聖體。在送聖體時，司鐸手持聖體，然後在領聖體者前劃十字，並說：「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聖體，保障你的靈魂達

於常生。」現在，平信徒也可以在彌撒中以送聖體員的身份分送聖體。在新彌撒中，司鐸或送聖體員在領聖體者前拿起聖體說：「基督聖體」，或拿著聖爵說：「基督聖血」；領受者懷著信德說：「亞孟。」

禮成式也簡化了：在特倫多彌撒完結時，主祭會以他人聽不到的聲音來遣散會眾，說：「Ite, Missa est」（彌撒禮成），然後降福會眾，繼而是慣常地誦讀若望福音，再步至祭台下，誦念其他經文後，便步出聖堂。新彌撒的禮成式更簡化了：主祭降福會眾，隨即遣散他們，請他們各自回去，在日常生活中繼續奉獻自己。

以上是特倫多彌撒在梵二後所作改變的簡述。

現在讓我們看看聖事與聖儀的改革。

梵二強調聖事與聖儀的禮儀改革其準則在信友的完全及主動參與。梵二首先以神學的理論為聖事的本質及目的作出解釋，再決定改革的方式，以幫助信友易於明白聖事的標記：

「聖事的目的是為聖化人類、建設基督的身體，最後也是為向天主呈奉敬禮；但聖事也是記號，有訓

導的效用。聖事不僅預設已有信德，而且藉言語、物品來滋養、加強並表達信德，所以稱為信德的聖事。聖事固然賦予聖寵，但在舉行之際也盡善地準備信友，使能有實效地承受聖寵、適當地崇拜天主，並實踐愛德。所以，使信友容易了解聖事的記號，並殷勤參與專為滋養基督徒的生命而建立的聖事，是極為重要的事。」（禮儀憲章59）

「不過，因為歷代在聖事及聖儀的禮節內，攙雜了某些成分，致使我們現代人看不清聖事及聖儀的本質和目的；為此必須針對我們現代的需要，加以某種適應，大公會議遂決定下列應修正的項目。」（禮儀憲章62）

「分為若干階段的成年慕道期，應予恢復，按地方當權人的判斷而實行…」（禮儀憲章64）

「兒童受洗禮，應予修訂，使適合於兒童的真正情況；父母及代父母的地位及責任，在禮節中也應更顯明。」（禮儀憲章67）

「堅振禮節也應修訂，使能明白顯示，這件聖事與整個基督徒入門儀式的密切關係…」（禮儀憲章71）

「告解的禮節與經文，應予修訂，使能明白表示本聖事的性質與效能。」（禮儀憲章72）

「『終傳』也可以，且更好稱為『病人傅油』，並不只是進入生命末刻者的聖事。所以，凡是為了疾病或衰老，信友開始有死亡的危險，的確已經是領受此一聖事的適當時刻。」（禮儀憲章73）

「授予聖秩禮，無論在儀式或經文方面，都應修訂…」（禮儀憲章76）

「羅馬禮書所載的舉行婚姻禮，應予修訂，使更充實，以便明白顯示聖事的恩寵，並強調夫妻的職責。」（禮儀憲章77）

「修訂聖儀，要根據主要原則，就是使信友有意識地、主動地、容易地參與。同時要顧及到我們現代的需要，也可以按需要增添新的聖儀。」（禮儀憲章79）

「載於主教禮典的祝聖貞女禮節，應予修訂…」（禮儀憲章80）

「葬禮應能顯然表達基督徒死亡的逾越特徵，也要能夠適合各地區的環境與習尚，包括禮儀的顏色在內。」（禮儀憲章81）

梵二所議決的是可行的，新禮儀書籍均由教宗保祿六世批核並頒令執行。我們可以公正地說，梵二對特倫多禮儀的改革是全面的，涵蓋彌撒、聖事、聖儀和《大日課》等。大部份信徒欣然接受此改革；而從牧民的角度看，新禮儀確能幫助信友參與禮儀，從而獲得聖化及歸光榮於天主。所有積極投身禮儀培育的人，都會感受到我們在其中所領受的恩寵是何其豐碩。有人不其然會問：「這改革是否太激烈？」「這是否破壞傳統的做法？」為我，我一點也不覺得激烈，亦非反傳統。每次，當我與信友一起參與禮儀慶典時，我都有非常強烈的感受：耶穌在我們中間，從宗徒至列代諸聖與我們融合在一起…在唯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傳統內一起祈禱和行動，這一切的一切都在每一小聚會中實現。可是，若有人仍堅持認為梵二的禮儀改革是過激或破壞傳統，我誠切地懇請他們再不要把「由任意妄為的神父玩弄的任性禮儀實驗」作為隱藏在他們內心抗拒禮儀革新的「屏風」！讓我們再面對那真正的罪魁禍首——教宗保祿六世和梵二！請不要再重複說著：「梵二OK，不過…」我希望看到梵二教長們在禮儀革新中所高瞻遠矚的：

「促進並革新禮儀的努力，理應視為天主上智為我們這時代安排的記號，好像是聖神在自己的教會內經過一樣；這種努力，對教會的生活，甚至對現代人的宗教態度與行為，都印上了一個特徵。」（禮儀憲章43）

